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關連交易公告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訊瑞達，與買方訂立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根據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天訊瑞達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與天訊瑞達支付業務有關之資產及業務，包括與支付業務有關之全部資產、負債、權利與義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4,624,200元（將予調整），須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浙江通服向迪佛電信出售浙江南天之100%股本權益（「過往出售事項」）。

鑒於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出售本集團若干權益或資產，此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累計。由於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在累計後超過0.1%但低於5%，故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1.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訊瑞達，與買方訂立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根據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天訊瑞達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與天訊瑞達支付業務有關之資產及業務，其包括與支付業務有關之全部資產、負債、權利與義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4,624,200元（將予調整），須以現金支付。

## 2. 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

訂約方： (A) 天訊瑞達；及  
(B) 買方

### 主體事項

根據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天訊瑞達將向買方轉讓與支付業務有關之資產及業務，其包括與支付業務有關之全部資產、負債、權利與義務。

基於天訊瑞達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與支付業務有關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127,320元；支付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7,203,340元及人民幣6,122,839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約人民幣3,019,812元及人民幣2,565,749元。

### 代價

買方應付之代價人民幣14,624,200元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已參考且相當於支付業務之經評估價值（如一名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所編製之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及將根據支付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期間之損益及資產淨值變動予以調整。

### 支付方法

代價應在簽訂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之日或天訊瑞達與買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分兩期支付。

## 交割

交割須待若干條件之滿足，(其中包括)公司及政府之批准。在出售事項交割後，天訊瑞達將不再經營支付業務。天訊瑞達與買方同意，待出售事項交割後，所有與支付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權利與義務將視為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由買方承擔。

### 3.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天訊瑞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向電信營運商提供BOSS系統。由於本公司之主要客戶近期已建立其自主支付業務，故本公司預計未來支付業務實現盈利困難。作為本集團發展戰略之一部分，通過出售支付業務(為天訊瑞達之非核心業務)，天訊瑞達日後可以更加專注於經營其核心業務，並向其客戶提供更好之服務。

### 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通過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為人民幣6,496,880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與支付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之差額。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補充天訊瑞達之流動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其主要業務。

### 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主要向電信及媒體營運商、電信設備製造商、政府機關、企業客戶及公眾客戶提供電信基建服務、業務流程外判服務及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之公司之股權。

#### 天訊瑞達

天訊瑞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向電信營運商提供BOSS系統。天訊瑞達亦為電子支付、視頻監控及信息安全之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產品供應商。

## 買方

買方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計算機系統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提供計算機技術培訓。

##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浙江通服向迪佛電信出售浙江南天之100%股本權益。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實益持有本公司2,926,752,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71%。由於迪佛電信及買方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於彼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迪佛電信與本集團或買方與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鑒於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出售本集團若干權益或資產，此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累計。由於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在累計後超過0.1%但低於5%，故過往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作出一切正式合理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出售事項之應付代價及付款安排以及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李平先生，鄭奇寶先生及元建興先生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擔任之職位，彼等已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7.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	指	天訊瑞達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迪佛電信」	指	迪佛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資產及業務收購協議向買方出售由天訊瑞達運營之支付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支付業務」	指	與網關支付服務、手機（自有賬戶）支付服務、積分兌換運營支撐服務及固定電話支付服務相關的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過往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浙江通服向迪佛電信出售浙江南天之100%股本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訊瑞達」	指	天訊瑞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通服」	指	浙江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南天」	指	浙江南天郵電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